

生物医学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18年1月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推动生物医学科、工程制药的研究，全面推动生物医学科、工程制药的研究，现制定生物医学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要科研论文奖励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生物医学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教师及研究人员

第三条 奖励类别和办法

1、一等奖：绩效奖励 5000 元

Cell、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 及其子刊 上发表的论文 上发表的论文 上发表的论文（Cell Reports、Nature Communications 和 Science Advances 除外）除外）

2、二等奖：绩效奖励 2000 元

Cell Reports、Nature Communications 和 Science Advances；除 CNS 及子刊外的 及子刊外的 “自然指数 自然指数 82 种期刊”；Biomaterials、Journal of Controlled Release 杂志

3、三等奖：

绩效奖励 1000 元

Biomaterials Science、Advanced Healthcare Materials、ACS Biomateri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Acta Biomaterialia、Tissue Engineering

注：绩效奖励由研究组长（通常为讯作者）分配，从事该的第一研究组长（通常为讯作者）分配，从事该的第一研究组长（通常为讯作者）分配，从事该的第一研究组长（通常为讯作者）分配，从事该的第一研究组长（通常为讯作者）分配，从事该的第一作者 的奖励 不少于 20% ，为税前金额。

第四条 论文标准：

1. 论文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正式刊发的 日后正式刊发的 日后正式刊发的高水平研究型论文（不含综述），研究内容属于生物医学科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制药领域；
2. 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单位的署名符合《关于规范科研论文署名单位的通知》的规范；
3. 论文排名第一位的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标注“生物医学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注：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在线发表的研究论文，署名规范不做要求。

第五条 申请办法

正式刊发的论文提交实验室主任，由生物医学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认定。